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及 Copernic 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 Le Béd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61.96%股权，同时针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估值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本次交易方案。

（四）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 Le Bédier S.A.控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中国佛山、德国和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从而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最终约束性报价函》等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六）2019年1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最终约束性报价》。签署报价函的同时，交易双方已经对《股份购买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若交易对方行使出售选择权，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已达成一致的《股份购买协议》，并按照约定的每股价格完成百炼集团61.96%控股权的收购。

（七）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于中国佛山市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八）公司就本次收购已于2019年12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关于拟收购Le Bédier S.A.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于2020年1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于2020年4月9日发布《关于境外并购项目通过德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于2020年4月1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关于境外并购项目通过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